

响水县民政局2025年爱心守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

乙方：盐城市聆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响水县民政局的响水县民政局2025年爱心守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YCRZ-C2025-0008）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响水县民政局2025年爱心守护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响水县民政局2024年爱心守护项目中工具、设备、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运维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约（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218200 元。服务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元每人每月；（人民币小写）50 元/人/月。结算时以实际走访人数为准。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响水县民政局2025年爱心守护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

全部人工、招标代理费、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对投标人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合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五、服务区域

序号	服务范围（区域、人数）	服务标准	备注
1	范围：陈家港镇、大有镇、南河镇、双港镇、响水镇、小尖镇、运河镇、黄圩镇 人数：留守儿童1458、困境儿童（含单亲儿童）1287，流动儿童952，总人数3697	月上门不少于1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月保障经费不低于50元，服务期限一年	因人数是动态变化，结算时以实际走访人数为准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付款

以人民币通过银行付款，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爱心守护项目费用根据服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人数和内容，分四期考核支付，服务期每满三个月考核一次。（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实支付当前服务期经费，得分在70-89（含89分）扣除当前服务期5%的经费；得分低于70分，考核服务费为0。）（以上付款均无息）

八、索赔

1、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服务相应延长服务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安全问题

1、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做好运维服务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

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服务项目转包、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等方式解决。

4.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